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5號

原告 陳重光

被告 陳秉源即陳罡乾

送達處所：臺東太平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○(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需調查事項，爰依前述規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沈詩雅